

下述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經審核或審閱財務報表連同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討論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的觀點，亦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述者)而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乃北京最大的燃氣發電供應商，亦是中國的領先風力發電營運商。我們的業務分為兩個分部：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以及風電分部，其餘業務包括水電及其他。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方面，我們主要向地方電網公司出售電力及向北京熱力集團或直接向北京的商業與住宅終端用戶出售熱能。截至2011年6月30日，我們在北京經營兩間燃氣聯產電廠及一間燃氣供熱廠，控股裝機容量為1,190.00兆瓦，控股裝機供熱能力為1,045.00兆瓦。截至2011年6月30日，我們亦在北京興建一間在建容量為838.20兆瓦及在建供熱能力為592.00兆瓦的燃氣聯產電廠。根據北京電力行業協會的資料，按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控股裝機容量計算，我們是北京最大的燃氣發電供應商，分別佔北京燃氣發電總裝機容量約65%、61%及61%。根據北京熱力集團的資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供熱覆蓋總範圍為17百萬平方米，佔北京同期燃氣聯產集中供熱的73.9%。2008年、2009年、2010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163.7百萬元、人民幣1,893.1百萬元、人民幣2,553.8百萬元及人民幣1,28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可呈報分部收入總額⁽¹⁾的86.9%、78.6%、70.1%及67.7%。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我們的唯一天然氣供應商北京燃氣集團採購天然氣。

附註：

(1) 可呈報分部收入總額披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6，不包括來自服務特許權建設安排的收入。

風電分部

風電分部方面，我們向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根據中國水電報告，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按控股建設容量計算，我們分別是中國第六大及第八大風電營運商。根據世界風能協會的資料，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控股裝機容量分別佔中國總風電裝機容量約1.4%、3.1%及2.4%。截至2011年6月30日，我們有17個營運中風電場，控股裝機容量為1,094.75兆瓦，另有11個控股在建容量505.5兆瓦的在建風電場。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營運中風電場戰略性地分佈於內蒙古、北京及遼寧省。2008年、2009年、2010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風電分部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15.3百萬元、人民幣367.8百萬元、人民幣1,032.5百萬元及人民幣60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可呈報分部收入總額的8.6%、15.3%、28.3%及32.2%。

水電及其他

水電及其他主要包括透過水力發電及生物質發電等其他清潔能源生產方法向地方電網公司出售電力。憑藉我們在風電與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建立的市場地位，我們於中國西南及華北地區擴展水電及其他業務。截至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水電及其他的控股裝機容量為6.40兆瓦。2008年、2009年、2010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水電及其他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9.5百萬元、人民幣148.9百萬元、人民幣56.6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可呈報分部收入總額的4.4%、6.2%、1.6%及0.1%。

呈列基準

下述討論及分析基於根據重組而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重組包括我們為重組集團架構以籌備於聯交所上市而與京能集團進行的若干股權轉讓。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我們在下文呈列衡量我們業績的若干補充財務指標。如下文詳述，我們認為由於該等衡量指標主要反映經營業績經常項目，故其為可反映我們的長期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的實用指標。該等補充財務衡量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其呈列。我們所處行業的其他公司計算及呈列該等衡量指標的方式或會不同，因而令其無法比較。此外，該等補充財務衡量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表現或流動資金之衡量指標，不應視作任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衍生之其他表現衡量指標的替代。投資者於評估我們的整體表現時，應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分部業績。

衡量本集團之補充指標

經調整收入

經調整收入(「**經調整收入**」)按我們的總收入減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再加上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助及補貼計算。我們認為，利用經調整收入有助分析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計算經調整收入時，我們自總收入扣除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是由於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因等額服務建設成本會在相關期間確認而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溢利或盈利能力；加上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則是由於該等補助及補貼乃用作鼓勵我們建設及營運燃氣熱電廠及風電場，一般屬經常性收入。然而，由於政府補助及補貼視乎我們的盈利能力、現行上網電價及政府政策等多種因素而定，故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一定會收取該等政府補助及補貼。經調整收入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標準衡量指標。請參閱本節「一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 政府補助及補貼」。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經營開支**」)等於下列合併全面收益表項目的總和：(i)燃氣消耗、(ii)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iii)折舊及攤銷、(iv)員工成本、(v)維修保養、(vi)其他開支及(vii)其他收益及損失。經營開支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標準衡量指標。

經調整經營開支

經調整經營開支(「**經調整經營開支**」)指經營開支扣除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由於我們基本上向第三方分包所有建設活動，同等數額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於有關期間確認，故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並不影響我們的經營溢利或盈利能力。經調整經營開支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標準衡量指標。

經調整經營溢利及經調整經營溢利率

經調整經營溢利(「**經調整經營溢利**」)按經調整收入減經調整經營開支計算。經調整經營溢利率(「**經調整經營溢利率**」)指經調整經營溢利除以經調整收入。經調整經營溢利及經調整經營溢利率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標準衡量指標。

按分部劃分的補充衡量指標

各業務分部的經調整收入(「**經調整分部收入**」)等於各分部的總收入(已扣除任何服務

財務資料

特許權建設收入)與該分部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助及補貼的總和。經調整分部收入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標準衡量指標。

各業務分部的經調整經營溢利(「**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虧損)**」)指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與該分部有關的其他非經常收入，但包括該分部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助及補貼，而該等補助及補貼一般屬經常性收入。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虧損)按(i)各分部的其他收入扣除自(ii)各分部可呈報分部損益(不包括任何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或成本)再加(iii)與該分部清潔能源生產有關的任何政府補助及補貼計算。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虧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標準衡量指標。

各業務分部的經調整經營溢利率(「**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虧損)率**」)按(i)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虧損)除以(ii)經調整分部收入計算。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虧損)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標準衡量指標。

近期發展

2011年11月2日，本集團決定將由子公司新能源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上發行人民幣1,000百萬元三年期的中期票據，為其若干風電場的建設及業務融資。新能源已向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批准發行該票據，預期將於2012年初獲准。聯席包銷商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受以下因素重大影響：

分部及業務組合

由於風電分部與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經營溢利率不同，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經營溢利率受業務組合的變動所影響。有關我們各分部的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請參閱本節「一經營業績」。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風電與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相對規模及表現所影響。例如，2008年、2009年及2010年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率分別為11.5%、11.4%、19.3%及27.3%。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率由2008年的11.3%降至2009年的8.2%，惟2010年增至10.9%，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

財務資料

六個月再增至18.0%。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率的增加反映了我們經營效率的提高。我們的風電分部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率由2008年的7.2%升至2009年的38.6%，2010年升至49.9%，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再增至53.9%。

我們的風電分部收入增長於2009年開始超過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收入增長。然而，隨着我們於2012年開始提高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產能，預期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表現對我們總經調整經營溢利率的影響會相對增加。基於整體市況及政府鼓勵措施等多項因素，我們亦致力透過審慎地豐富各分部的項目及開展多元化的業務，把握發展清潔能源的契機。因此，我們的分部及業務組合改變或會持續長期影響我們的溢利率及盈利能力。

業務擴充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控股裝機容量增長重大影響。我們的控股裝機容量自2008年12月31日的1,361.40兆瓦增至2009年12月31日的2,007.65兆瓦，2010年12月31日再增至2,255.15兆瓦，2008年至201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70%。於2011年6月30日，控股裝機容量進一步增至2,291.15兆瓦。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經調整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1,809.8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4,063.3百萬元，2008年至201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8%。我們的經調整收入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97.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21.5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控股裝機容量、收入及可呈報分部溢利。

	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6月30日或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核)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1,190.00	1,190.00	1,190.00	1,190.00	1,190.00
控股供熱能力(兆瓦).....	1,045.00	1,045.00	1,045.00	1,045.00	1,045.00
收入(人民幣千元).....	1,163,718	1,893,108	2,553,763	1,443,978	1,281,462
可呈報分部溢利／ (虧損)(人民幣千元).....	186,108	286,542	466,490	295,744	382,420
風電分部					
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165.00	811.25	1,058.75	1,009.25	1,094.75
收入(人民幣千元).....	115,305	367,800	1,032,494	492,584	608,719
可呈報分部溢利／ (虧損)(人民幣千元).....	32,340	184,289	556,838	267,802	338,728
水電及其他					
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30.40 ⁽¹⁾	30.40 ⁽¹⁾	30.40 ⁽¹⁾	30.40 ⁽¹⁾	6.40
收入(人民幣千元).....	59,495	148,864	56,561	36,076	1,894
可呈報分部溢利／ (虧損)(人民幣千元).....	21,332	(1,178)	(51,927)	(14,091)	(14,342)

附註：

(1) 包括裝機容量為24.00兆瓦之山東京能生物質發電廠，該電廠已於2011年1月剝離。

2008年，由於新增發電廠，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控股裝機容量增長。2008年5月，我們在北京設立的太陽宮燃氣熱電廠投入營運，令我們的控股裝機容量上升780.00兆瓦。2008年12月，我們在北京設立的京橋燃氣熱電廠一期投入營運。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銷售太陽宮燃氣熱電廠及京豐燃氣熱電廠所發電力及熱能，以及京橋燃氣熱電廠一期所發熱能。截至2011年6月30日，我們在北京興建一間燃氣聯產電廠，在建容量為838.20兆瓦，並在北京有四個儲備燃氣聯產項目，估計控股容量約為2,440.00兆瓦。

營業紀錄期間，由於新增營運中風電場，我們的風電分部控股裝機容量增加。有關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新增營運中風電場的資料，請參閱「業務 — 風電業務 — 風電場詳情」一節。我們亦有適合日後開發的儲備風電項目組合，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估計控股容量約為4,791.00兆瓦。

上網電價變動

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向地方電網公司出售電力。如下文所述，我們按中國相關物

價管理部門核准的上網電價出售電力。我們的經營業績因而受上網電價變動的直接影響。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我們根據與地方電網公司按中國相關法規訂立的購電協議，將燃氣熱電廠生產的電力全部售予地方電網公司。我們亦根據熱能供應協議（「供熱協議」）將太陽宮燃氣熱電廠及京橋燃氣熱電廠的熱能出售予北京熱力集團，而北京熱力集團隨後將熱能分銷予北京的工業或住宅終端用戶。京豐燃氣熱電廠通常直接與終端用戶訂立供熱協議。購電協議的上網電價由相關價格主管部門審閱及釐定並由國家發改委核准。供熱協議所載熱能價格一般為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由相關價格主管部門或其他獲授權政府機關釐定。有關購電協議及供熱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覽 — 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一節。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05年頒佈的《上網電價管理暫行辦法》，燃氣熱電廠的上網電價由省物價局釐定。該等電價通常指生產成本另加合理投資回報。其他考慮因素包括燃料類型、成本架構、設施可使用年限及相關稅率。此外，上網電價一經核准，省物價局可於發生重大變化（例如天然氣市價劇烈波動）時調整電價。

2011年5月27日，國家發改委宣佈中國多個省市（包括北京）再次提高電價，以應對能源價格上漲。因此，北京燃氣發電的上網電價增加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自2011年4月10日起執行。由於預期燃氣發電相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將持續至上網電價的控制價格達至可為我們提供合理收入及回報的水平為止，且該等政府補助及補貼金額與上網電價一般成反比，故我們認為該等電價漲幅不會對我們日後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燃氣熱電廠的上網電價高於北京的燃煤發電廠的上網電價，主要是由於天然氣與煤存在價差，以及政府推行政策鼓勵使用較煤更為環保的天然氣。

財務資料

下表詳載所示期間我們燃氣熱電廠電力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元/千瓦時)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 ⁽¹⁾					
含增值稅.....	0.4202	0.4825	0.5211	0.5221	0.5224
不含增值稅.....	0.3592	0.4124	0.4454	0.4462	0.4465

附註：

(1)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等於各有關期間我們投產的燃氣熱電廠售電所得收入除以該等燃氣熱電廠的控股淨發電量。

風電分部

在中國，風電項目的上網電價由政府機關釐定。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09年頒佈且適用於所有2009年8月1日後核准的陸上風電項目的《關於完善風力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上網電價視乎風電項目的位置而定。中國政府將中國陸上風力資源劃分為四個風能區，位於同一區的所有風電項目採用統一的上網電價。四個風能區的標準上網電價(含增值稅)分別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1元、人民幣0.54元、人民幣0.58元及人民幣0.61元。於2006年1月1日或之後但於2009年8月1日前核准的風電項目的上網電價乃參考「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釐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III.可再生能源的監管規定—4.價格及費用分攤計劃」及「行業概覽—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

對於2005年12月31日或之前核准的風電項目，上網電價由中國政府考慮風力資源、建設條件及同區或鄰區內條件相若的其他風電項目的上網電價等多項因素後個別釐定。

除國家標準上網電價外，我們的若干風電項目亦受惠於地方政府為鼓勵風電開發而提供的補充上網電價鼓勵措施。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風電項目電力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每千瓦時人民幣元)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 ⁽¹⁾					
含增值稅.....	0.5015	0.5412	0.5281	0.5303	0.5450
不含增值稅.....	0.4286	0.4626	0.4513	0.4532	0.4658

附註：

(1)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等於各有關期間我們投產的風電場售電所得收入除以該等風電場的控股淨發電量。

2008年，我們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含增值稅)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015元，是由於風電業務擴充至政府指導價較高的地區(例如我們於2008年投入營運的北京鹿鳴山官廳風電場一期)所致。2009年至2010年，我們的風電項目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含增值稅)下降，反映(i)經相關政府機構核准的較高上網電價令我們於2008年及2009年建立的若干風電項目受益；及(ii)我們向風力資源豐富而上網電價較前期項目為低的地區擴張。我們風電項目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含增值稅)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303元微增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450元。有關我們風電場的上網電價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電業務—上網電價」一節。由於我們許多新項目所在地區的定價均較之前核准的電價為高，故我們預期風電項目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將逐步上升或至少保持現有水平。

發電量及平均利用時數

平均利用時數等於一段指定期間的控股總發電量除以同一期間我們的平均控股裝機容量。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熱電廠的平均利用時數及相關發電量水平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天氣狀況、期內裝機容量變化、電熱供求狀況以及維修或系統故障導致營運單位的任何計劃或計劃外中斷。電力銷售方面，我們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並無特別限制燃氣熱電廠的利用時數。我們與熱能分銷商或終端用戶訂立的供熱協議並無特別限制產熱量，我們的熱電廠將根據客戶的需求供熱。熱能分銷商須就所產生的實際供熱量付款。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燃氣熱電廠燃氣發電業務的平均利用時數分別為3,575小時、3,239小時及4,237小時，而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

財務資料

個月的平均利用時數分別為2,277小時及1,997小時。我們燃氣熱電廠燃氣發電業務的平均利用時數由2008年的3,575小時微降至2009年的3,239小時，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於北京奧運會期間鼓勵使用燃氣熱電廠的電力以降低空氣污染，令2008年的電力銷售額增加所致，然而2009年不再執行上述政策。此外，太陽宮燃氣熱電廠在2008年5月開始經營時遭遇連網問題，主要是由於2008年全年北京的基建項目因舉行北京奧運會而延遲，直至2009年10月方解決，故2010年的平均利用時數較2009年增加，回復正常水平。平均利用時數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77小時減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97小時，主要是由於2011年上半年我們太陽宮燃氣熱電廠的維護及技術調整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燃氣熱電廠的控股電力及熱能銷售額以及燃氣熱電廠燃氣發電業務的平均利用時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核)	
控股淨發電量(吉瓦時).....	3,044	3,748	4,906	2,641	2,317
電力銷售收入(人民幣千元).....	1,093,414	1,545,725	2,185,168	1,178,547	1,034,340
熱能銷售收入(人民幣千元).....	70,245	346,183	368,595	265,241	247,302
燃氣發電業務的平均 利用時數 ⁽¹⁾ (小時).....	3,575	3,239	4,237	2,277	1,997

附註：

- (1) 平均利用時數等於一段指定期間我們的控股總發電量除以同一期間平均控股裝機容量。由於營業紀錄期間京橋燃氣熱電廠一期僅產生熱能，故我們於計算平均利用時數時並無計及京橋燃氣熱電廠一期的相關數據。

風電分部

在電網限制規限下，根據《可再生能源法》，電網公司必須購買風電項目所產的全部電力，並向該等風電項目提供併網支援。然而，風電場的平均利用時數及相關發電量水平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i)各風電場所在地的氣候及風力狀況，尤其是風速及其每日、季節及其他波動以及風向、空氣密度及極端天氣狀況；(ii)維修與保養；(iii)風電機組的性能；及(iv)各種電網限制及調度限制。由於風力狀況的季節變化，我們風電場在指定期間的平均利用時數未必反映全年的平均利用時數。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風電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風電場的商業可行性及盈利能力倚賴於風資源及天氣條件以及我們在選風電場新址時評估該等條件的能力」一節。此外，我們風電項目所產電力的實際銷售額或會受最大輸電量、電網

財 務 資 料

穩定性及當地電力需求等多項因素制約。例如，我們在內蒙古西部的多個風電場暫時關閉若干風電機組。請參閱「業務 — 風電業務 — 電力銷售」及「風險因素 — 與風電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地方電網公司進行併網及電力輸送及調度」兩節。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內蒙古西部的風電場的平均利用時數均遠遠高於同區的行業平均時數。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風電場的控股電力銷售額及平均利用時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核)	
控股淨發電量(吉瓦時).....	266.2	787.1	2,287.7	1,086.8	1,306.9
電力銷售收入(人民幣千元).....	114,118	364,077	1,032,494	492,584	608,719
平均利用時數 ⁽¹⁾	2,156	2,243	2,369	1,190	1,223

附註：

(1) 平均利用時數等於指定期間我們的控股總發電量除以同一期間平均控股裝機容量。

政府補助及補貼

我們部分倚賴政府補助及補貼為燃氣及風力發電業務提供資金。我們過往的盈利能力受政府補助及補貼影響，倘無該等補助及補貼，則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應會產生虧損或盈利能力應會大幅降低。下表提供與清潔能源生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					
太陽宮燃氣熱電廠.....	181.2	280.3	299.6	95.9	201.4
電價補貼.....	181.2	280.3	245.9	95.9	105.5
天然氣價補貼.....	—	—	53.7	—	95.9
京豐燃氣熱電廠.....	290.1	146.5	109.1	28.6	112.2
電價補貼.....	290.1	146.5	84.2	28.6	54.7
天然氣價補貼.....	—	—	24.9	—	57.5
小計.....	471.3	426.8	408.7	124.5	313.6
風力					
鹿鳴山官廳風電場.....	—	7.5	11.8	—	15.6
總計.....	471.3	434.3	420.5	124.5	329.2

財務資料

政府補助及補貼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9.2百萬元，是由於(i)我們於2010年9月開始運營鹿鳴山官廳風電場二期(以及該風電場的風機密度其後於2011年1月增加)令發電量增加及(ii)為就自2010年9月28日起天然氣價格每立方米上漲人民幣0.33元對我們進行補償而授出天然氣價格補貼人民幣153.4百萬元所致，惟部分因2011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發改委上網電價上調而抵銷。

政府補助及補貼由2009年的人民幣434.3百萬元略減至2010年的人民幣420.5百萬元，主要反映上網電價由先前每千瓦時人民幣0.472元漲至2009年11月的每千瓦時人民幣0.528元，令電力價格補貼減少，部分被2009年底天然氣價上升導致2010年有新天然氣補貼人民幣78.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認為，政府補助及補貼屬持續性發生。政府發放該等補助及補貼的目的在於(i)補償清潔能源生產商(如我們)有關上網電價的控制價格與能源生產合理成本之間的差額；及(ii)為清潔能源公用公司(如我們)提供合理收入及回報(且非僅為補償損失)。預期該等補助及補貼將持續至上網電價的控制價格達至可為我們提供合理收入及回報的水平為止。因此，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及補貼金額與銷售電力的上網電價一般成反比。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主要與清潔能源生產有關，主要由北京市政府提供。2011年12月6日，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燃氣電價補貼機制有關問題的函》，規定我們位於北京的燃氣熱電廠將持續獲得北京市政府的補貼，以貼補國家發改委制定的臨時結算價格與北京市政府審定且批准的上網電價的差價。該函件亦規定在國家出台燃氣電廠正式電價以及前述電價差價減少前，北京市電價補貼將持續存在。有關發電的政府補助及補貼經參考政府機關確認我們每年所生產的上網電量而計算，且按北京市財政局的規定每年分三次向我們支付。燃氣價上升的政府補助及補貼經參考燃氣消耗量及政府部門確認的天然氣價實際增幅而計算，且按北京市財政局的規定每年分三次向我們支付。亦請參閱「監管概覽—III.可再生能源的監管規定」。

我們的燃氣發電項目以全年發電量釐定電力價格補貼，但該等補助及補貼金額以政府核准的發電量或實際發電量之較低者為準。太陽宮燃氣熱電廠於2008年、2009年及2010

年用作計算可獲電力價格補貼之發電量分別為1,065吉瓦時、1,993吉瓦時及3,222吉瓦時。京豐燃氣熱電廠於2008年至2010年間每年用作計算可獲電力價格補貼之發電量均為1,369吉瓦時。

北京市發改委發出的批文訂明北京鹿鳴山官廳風電場項目的電價補貼。該補貼的會計處理方法與我們的燃氣發電廠的電價補貼相同。除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生產電力及將收到的款項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外，我們的現有發電廠毋須符合任何其他條件以符合資格獲得政府的補助及補貼。亦請參閱「監管概覽 — III.可再生能源的監管規定 — 5.專項資金補貼」。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根據《關於印發北京市城市公用企業補貼資金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及《北京市財政局關於加強電力企業補貼資金管理的通知》及於2011年12月6日頒佈的《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燃氣電價補貼機制有關問題的函》，我們的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享有北京市政府給予的政府補貼。根據現有政策及慣例，我們獲得的實際補貼金額由北京市政府根據各電力企業獲准取得補貼的年度上網電量釐定，而不會對超出上述獲准發電量的實際發電量部分給予補貼。向我們提供之電力價格補貼乃按照北京市政府公佈的電價補貼(不含稅)與國家發改委批准的結算電價間差額計算。北京市政府支付的實際電力價格補貼每年會根據上網電價的改變而調整。天然氣價格補貼數額須向北京市財政局申請並獲北京市財政局批准。其他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III.可再生能源的監管規定 — 5.專項資金補貼」一節。

風電分部

根據《關於印發北京市城市公用企業補貼資金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及《北京市財政局關於加強電力企業補貼資金管理的通知》，我們在北京的風電場可享有政府補貼。我們獲得的補貼金額由北京市政府根據各電力企業獲准取得補貼的年度上網電量釐定，而不會對超出上述獲准發電量的實際發電量部分給予補貼。向我們提供之補貼乃按照北京市政府公佈的電價補貼(不含稅)與國家發改委批准的結算電價間差額計算。北京市政府支付的

財務資料

實際補貼每年會根據上網電價的變動而調整。相關政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III. 可再生能源的監管規定— 5. 專項資金補貼」一節。

銷售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我們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的銷售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風電分部.....	12,746	25,867	31,982	8,870	—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	88,369	124,281	83,070	95,600
水電及其他.....	—	6,411	—	—	—
總計.....	12,746	120,647	156,263	91,940	95,600

2008年，我們開始銷售兩類碳排放額度，即(i)已根據清潔發展機制註冊的風電場或其他清潔能源設施的核證減排量，及(ii)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在根據清潔發展機制註冊前的自願減排量。我們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將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銷售額入賬列作其他收入。截至201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36個合資格申請清潔發展機制註冊的項目，其中24個已獲國家發改委批准，餘下12個尚待國家發改委審批；而上述24個已獲國家發改委批准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中，16個已成功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餘下8個待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我們已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的16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中14個為風電項目，而另外兩個為燃氣發電項目。

我們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所產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的銷售取決於我們能否物色買家購買有關碳排放額度，而碳排放額度取決於《京都議定書》的清潔發展機制安排。請參閱「風險因素— 與整體業務有關的風險— 核證減排量的銷售基於京都議定書中清潔發展機制的安排，有關安排的任何改變或終止可能限制我們銷售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的收入」一節。

燃氣消耗

雖然我們的其他發電設施倚賴風力及其他天然發電資源發電，但我們的燃氣熱電廠專用天然氣發電。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燃氣消耗開支的影響，該開支分別佔2008年、2009年、2010年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經營開支的63.2%、58.1%、60.8%、63.8%及63.7%。

我們的所有燃氣熱電廠均與北京燃氣集團訂立天然氣供應協議，並無標準供應期，但有效期一般為三年。燃氣價格由北京市發改委釐定、審閱及核准。整個營業紀錄期間，

財務資料

我們不斷增加天然氣採購量，以支持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控股裝機容量的增長。儘管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天然氣採購量及價格上升，但我們的燃氣消耗開支佔經調整經營開支的百分比維持穩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燃氣熱電廠天然氣的加權平均採購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元／每立方米)				
加權平均燃氣價格 ⁽¹⁾					
含增值稅.....	1.818	1.869	1.971	1.887	2.207
不含增值稅.....	1.609	1.654	1.745	1.670	1.954

附註：

- (1) 加權平均燃氣價格等於我們的燃氣熱電廠自開始營運及於各自期間開始銷售電力及／或熱能以來的燃氣消耗總成本除以該等燃氣熱電廠自開始營運及於指定期間開始銷售電力及／或熱能以來的燃氣消耗總量。

風電機組的價格

我們風電機組的採購價佔風電項目預付建設成本約55%至70%。由於風電機組產生折舊成本，故其價格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2008年底以前，風電機組的市場需求強勁而供應緊張，使價格逐年上升。然而，自2008年底起，由於風電機組業務迅速擴大、風電機組技術改進、製造商數量增多，加上全球經濟衰退，風電機組價格不斷下跌。根據中國農機工業協會的資料，中國市場國外品牌風電機組的平均價格(含增值稅)由200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7,000元／千瓦降至200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6,500元／千瓦，再降至201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4,000元／千瓦，而中國市場國內品牌的風電機組平均價格(含增值稅)由200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500元／千瓦降至200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200元／千瓦，再降至201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4,000元／千瓦。

燃氣熱電廠相關的建設成本

我們京豐燃氣熱電廠一期、京橋燃氣熱電廠一期及太陽宮燃氣熱電廠的建設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524.8百萬元、人民幣437.4百萬元及人民幣2,885.0百萬元。我們燃氣聯產電廠約30%至60%的預付建設成本屬(i)燃氣渦輪、(ii)餘熱鍋爐(即鍋爐)及(iii)蒸汽渦輪及冷凝器的採購價。燃氣供熱發電廠的預付建設成本約17%為(i)鍋爐及(ii)其他供熱設備(如氣泵)的採購價。

融資安排

我們主要透過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為燃氣熱電廠及風電場的開發與建設以及其他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但亦倚賴注資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838.0百萬元、人民幣8,180.2百萬元、人民幣8,251.7百萬元及人民幣12,848.7百萬元，佔我們借貸總額的74.3%、67.8%、71.0%及100.0%。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債項」。

2008年、2009年、2010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66.9百萬元、人民幣462.0百萬元、人民幣629.9百萬元及人民幣351.8百萬元。利率大幅上升將影響我們的借貸成本，因而可能嚴重不利經營業績。有關該風險的詳細披露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整體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需大量資金，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能否取得外界融資及外界財務費用波動的影響」一節。

中國稅務優惠

企業所得稅

2008年1月1日前，根據先前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若干子公司因所處地點（包括位於中國西部或經濟特區）而享有多項優惠所得稅待遇。其他並無享有任何優惠稅項待遇的子公司一般須根據先前企業所得稅法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率33%繳稅。

2008年1月1日，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將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劃一為25%。新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條例向(i)於2007年3月16日前成立的若干公司及(ii)根據先前企業所得稅法享有低於2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的公司提供五年過渡期，逐漸提升彼等稅率至25%。此外，享有固定免稅期的企業可繼續享有有關待遇直至免稅期屆滿。

此外，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相關稅務法規，由於風電項目列入《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08年)，故我們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獲政府批准的大部分風電項目自銷售風電獲得經營收入的首個年度起三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稅項減半。

修改或終止現時適用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的上述稅務優惠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率及相關優惠待遇的屆滿日期，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增值稅

中國的電力銷售須繳納17%的增值稅。自2004年以來，中國政府已採納一系列針對增值稅制度的改革措施。2008年11月，中國政府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允許所有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自銷項增值稅扣除有關採購固定資產及服務特許權資產的進項增值稅。因此，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我們分別入賬可扣除增值稅人民幣535.6百萬元、人民幣562.5百萬元及人民幣494.7百萬元，列作部分非流動資產。此外，自銷項增值稅扣除進項增值稅後，我們有權獲得相當於我們風電分部應付淨增值稅50%的退稅，並享有銷售居民所用熱能時所付增值稅的全額退稅。請參閱「監管概覽—VII.稅項—2.增值稅」。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已確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的估計基於過往經驗及相關情況下管理層認為合理的其他假設。結果或會因假設及狀況不同而有差別。管理層已確定以下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至關重要。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金額減折扣及銷售有關稅項。

當出現下列情況時，確認電力、熱能及其他貨品(包括節能設備)的銷售收入：

- 我們已轉移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至買方；
- 我們不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程度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保留對售出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我們；及
- 已經或將產生的交易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財務資料

根據風電場特許權安排提供建設服務所得收入乃參考各呈報期末特許權安排的完工進度確認。營運或服務收入於我們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我們出售碳排放額度，即已根據清潔發展機制註冊的風電場或其他清潔能源設施的核證減排量，亦出售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在根據清潔發展機制註冊前的自願減排量。有關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的收入於我們與買方訂立具說服力安排、確定或可釐定售價、已生產有關電力以及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已經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核證及認可時確認。

政府補助及補貼

政府補助及補貼於我們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有關可折舊資產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如與資產建設有關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其他政府補助及補貼(如與清潔能源生產有關者)於有必要與擬補償之成本對應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作為所產生的費用或損失之補償而應收或為給予我們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政府補助及補貼直至能合理確保我們將遵守該等補助所附條件且將收取該等補助時方會確認。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生產電力及將收到的款項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外，我們的現有發電廠毋須符合其他條件以符合資格獲得政府的補助及補貼。其他詳情亦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及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獲採納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以認定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撇銷，並以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樓宇及構築物.....	20至45年
風電機組.....	19年
燃氣渦輪.....	12至16年
水力發電渦輪機.....	16年
其他機器及設備.....	12至23年
汽車.....	5至10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其他.....	5至9年

財務資料

我們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預計技術更新按我們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倘過往估計有重大變更，則會調整日後折舊開支。

無形資產

倘我們有權就使用特許權基建設施收費，則我們會確認風電場特許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作為提供特許權安排建設服務的對價而收取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獨立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攤銷。以下無形資產於其可供使用當日攤銷，其根據相關合約期估計的可使用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風電場特許權資產.....	20年
水電經營權.....	30年
所收購技術.....	20年
軟件.....	2至5年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

於各呈報期末，我們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程度，則我們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會增加資產賬面值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壞賬撥備

我們基於信用紀錄及當前市況透過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估計其減值撥備，其中須作出估計及判斷。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未必可收回，則就貸款及

財務資料

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債務人有否嚴重財困、債務人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的機率以及拖欠付款的情況。倘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差異，則有關差額會影響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進而影響我們改變該估計期間的減值虧損。我們在呈報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估計在建工程完成所需成本

發電設施的建設為涉及複雜成本協商及計算的綜合過程。在建工程須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投入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時，完成項目的成本基於可獲得最新成本資料(日後或會修訂，如承包供應商的收費調整、物業的狀況及清潔能源行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估計。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以估計價值列賬且日後或會變更。因此，日後折舊或會調整以反映賬面值修訂的影響。

主要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收入

我們的收入包括售電、熱能(主要指蒸汽熱能)及節能設備與服務等其他項目的銷售額。我們亦確認來自服務特許權建設安排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惟被同等金額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所抵銷。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及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各項目佔可呈報分部收入總額的百分比以及總收入與經調整收入的對賬。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6。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佔可呈報分部總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可呈報分部總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可呈報分部總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可呈報分部總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可呈報分部總收入的百分比 (%)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售電	1,093,414	81.8	1,545,725	64.1	2,185,168	60.0	1,178,547	59.7	1,034,340	54.7
熱力銷售	70,245	5.2	346,183	14.4	368,595	10.1	265,241	13.5	247,302	13.0
其他銷售	59	0.0	1,200	0.0	—	0.0	190	0.0	—	0.0
總計	1,163,718	86.9	1,893,108	78.5	2,553,763	70.1	1,443,978	73.2	1,281,642	67.7
風電分部										
售電	114,118	8.5	364,077	15.1	1,032,494	28.3	492,584	25.0	608,719	32.2
熱力銷售	—	0.0	—	0.0	—	0.0	—	0.0	—	0.0
其他銷售	1,187	0.1	3,723	0.2	—	0.0	—	0.0	—	0.0
總計	115,305	8.6	367,800	15.3	1,032,494	28.3	492,584	25.0	608,719	32.2
水電及其他										
售電	14,021	1.0	61,595	2.6	54,374	1.5	35,399	1.8	1,875	0.1
熱力銷售	8,821	0.7	10,824	0.4	—	0.0	—	0.0	19	0.0
其他銷售	36,653	2.7	76,445	3.2	2,187	0.1	677	0.0	—	0.0
總計	59,495	4.4	148,864	6.2	56,561	1.6	36,076	1.8	1,894	0.1
可呈報分部收入總額	1,338,518	100.0	2,409,772	100.0	3,642,818	100.0	1,972,638	100.0	1,892,255	100.0
加：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918,135		2,375,681		—		—		—	
總收入	2,256,653		4,785,453		3,642,818		1,972,638		1,892,255	
減：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918,135)		(2,375,681)		—		—		—	
加：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 政府補助及補貼	471,327		434,290		420,487		124,463		329,235	
經調整收入⁽¹⁾	1,809,845		2,844,062		4,063,305		2,097,101		2,221,490	

附註：

(1)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收入並非標準衡量指標。

財務資料

我們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分部的收入主要來源於燃氣熱電廠電力及熱能的銷售。2008年、2009年及2010年，該業務分部的收入貢獻分別佔可呈報分部收入總額(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安排收入)86.9%、78.5%及70.1%。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業務分部的收入貢獻分別佔可呈報分部收入的73.2%及67.7%。2009年及2010年的收入貢獻減少主要是由於2009年及2010年風電分部收入大幅增加，反映該等年度投產的風電場數目顯著增加。收入貢獻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2%減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7%，主要是由於(i)該期間升級壓縮機導致維護時間延長，因此太陽宮燃氣熱電廠的電力及熱能銷售額下降，及(ii)我們於2010年9月開始運營鹿鳴山官廳風電場二期導致風電分部的收入貢獻增加，以及(iii)2010年上半年僅運營部分已投入營運的風電場，而2011年上半年則全面運營。我們風電分部的收入增長於2009年開始超過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收入增長，導致該年起燃氣發電業務的貢獻下降。

我們風電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風電場發電及售電。營業紀錄期間，風電分部的收入佔可呈報分部收入總額(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安排收入)的百分比增加，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分別佔可呈報分部收入總額8.6%、15.3%及28.3%，而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貢獻分別為25.0%及32.2%。2008年至2011年6月30日收入貢獻增長主要是由於期內新風電場投入營運。營運中風電場數目由2008年12月31日的三座顯著增至2009年12月31日的11座，於2010年12月31日增至16座，於2011年6月30日再增至17座。2008年我們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收入增幅超過風電分部收入增長，故該年風電分部貢獻減少。

我們水電及其他的收入主要來源於電力及熱力的生產與銷售以及水電、生物質等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機組的銷售。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水電及其他的收入分別佔可呈報分部收入總額4.4%、6.2%及1.6%。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水電及其他的收入貢獻分別佔我們可呈報分部收入總額的1.8%及0.1%。營業紀錄期間的貢獻減少是由於2009年及2011年上半年的數次撤資所致。請參閱「業務—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業務」一節。

就根據與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特許權協議為我們風電特許權項目進行的建設工程確認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建設服務收入乃基於建設服務的公允價值計算。由於我們基本上

財務資料

分包風電特許權項目的所有建設工程，故建設成本總額視為建設服務的公允價值。因此，有關期間服務特許權收入相等於服務特許權成本，因而對有關期間我們的溢利並無淨影響。請參閱「業務 — 風電業務 — 特許權項目」一節。根據2009年8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網電價機制，同一風能區的所有風電項目適用劃一上網電價，導致特許權項目不必進行競標。因此，我們預計日後中國政府將授出較少陸上特許權項目。由於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對我們的經營溢利並無影響，故此我們認為政府政策變更及服務特許權項目數量減少對我們的業務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其他收入詳情及各項目佔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其他收入										
有關以下項目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清潔能源生產.....	471,327	93.9	434,290	74.8	420,487	69.0	124,463	56.2	329,235	76.7
資產建設.....	—	—	2,631	0.5	2,755	0.5	1,378	0.6	1,316	0.3
增值稅退稅.....	12,263	2.4	21,822	3.8	11,160	1.8	1,817	0.8	2	0.0
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所得收入.....	12,746	2.5	120,647	20.8	156,263	25.7	91,940	41.5	95,600	22.3
轉售所購入電力的收入..	—	—	—	—	11,010	1.8	—	0.0	—	0.0
其他	5,906	1.2	856	0.1	7,369	1.2	1,766	0.8	3,148	0.7
其他收入總額	502,242	100.0	580,246	100.0	609,044	100.0	221,364	100.0	429,301	100.0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有關清潔能源生產及清潔能源設施建設的政府補助及補貼；(ii)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銷售所得收入；及(iii)增值稅退稅。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助主要指北京市政府根據政府政策就我們燃氣發電及若干風電設施所發電力的銷售額提供的補助。有關資產建設的政府補助指當地政府為鼓勵清潔能源發電設施的建設而授出的補助。我們收取有關我們風力發電銷售額的增值稅退稅(風力發電銷售額享有50%增值稅退稅，以

財務資料

有關期間所繳納增值稅計算)。此外，對居民客戶的熱能銷售額及我們的生物質發電設施銷售額享有以有關期間所繳納增值稅計算的增值稅全額退稅。

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經營開支詳情及各項目佔經調整經營開支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估經調整 經營開支 百分比		估經調整 經營開支 百分比		估經調整 經營開支 百分比		估經調整 經營開支 百分比		估經調整 經營開支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
經營開支										
燃氣消耗	1,008,461	63.1	1,458,644	58.0	1,970,455	60.8	1,048,780	63.8	1,027,237	63.7
折舊及攤銷	253,618	15.9	496,447	19.8	758,117	23.4	362,904	22.1	391,610	24.3
員工成本	72,103	4.5	119,396	4.8	184,343	5.7	64,690	3.9	81,204	5.0
維修保養	76,026	4.8	98,745	3.9	104,497	3.2	42,603	2.6	36,163	2.2
其他開支	196,779	12.3	335,854	13.4	253,186	7.8	113,511	6.9	76,745	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291)	(0.6)	3,632	0.1	(27,780)	(0.9)	11,212	0.7	(305)	0.0
經調整經營開支	1,596,696	100.0	2,512,718	100.0	3,242,818	100.0	1,643,700	100.0	1,612,654	100.0
加：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	918,135	—	2,375,681	—	—	—	—	—	—	—
經營開支總額	2,514,831	—	4,888,399	—	3,242,818	—	1,643,700	—	1,612,654	—

燃氣消耗

天然氣是我們燃氣熱電廠的主要燃料來源。我們的燃氣消耗開支指我們採購燃氣熱電廠所用天然氣。

折舊及攤銷

折舊主要有關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攤銷主要有關根據我們的風電特許權項目的特許權協議授予我們的特許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福利及向我們僱員的法定僱員退休金供款。

維修保養

維修保養包括風電場及燃氣熱電廠的維修保養成本。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指發電廠在營運過程中所產生與用水、電訊及安全設施等相關的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包括會議開支、差旅費、各種稅項及收費(如印花稅、物業稅、車船使用稅)以及招待費)。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滙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及交易性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的收益。

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

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與風電特許權項目建設工程有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於建設工程完成進度列賬。然而，鑑於我們的絕大部分建設活動分包予第三方，所確認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與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等額，故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對我們的經營溢利、除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並無影響。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包括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貸款所得利息收入及銀行存款所得收入。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扣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化金額。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主要指我們應佔北京京能國際的溢利，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北京京能國際20%權益。北京京能國際為燃煤發電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我們應佔裝機容量為1,208.09兆瓦。於200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北京京能國際10.72%權益。有關我們所持聯營公司股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8。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我們應佔合營公司業績主要指應佔我們均擁有50%權益的華源熱力及華源惠眾的溢利。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變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的中國所得稅主要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財 務 資 料

根據有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我們多家子公司過往且現時均享有優惠稅項待遇。中國子公司享有的中國稅務優惠及新企業所得稅法效用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中國稅務優惠」及「監管概覽—VII.稅項」一節。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我們所擁有的權益應佔我們子公司的經營業績部分。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合併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及若干補充財務衡量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補充衡量指標⁽¹⁾：					
經調整收入	1,809,845	2,844,062	4,063,305	2,097,101	2,221,490
經調整經營開支	(1,596,696)	(2,512,718)	(3,242,818)	(1,643,700)	(1,612,654)
經調整經營溢利	<u>213,149</u>	<u>331,344</u>	<u>820,487</u>	<u>453,401</u>	<u>608,836</u>
收益表：					
收入總額	2,256,653	4,785,453	3,642,818	1,972,638	1,892,255
其他收入	502,242	580,246	609,044	221,364	429,301
經營開支	(2,514,831)	(4,888,399)	(3,242,818)	(1,643,700)	(1,612,654)
經營溢利	244,064	477,300	1,009,044	550,302	708,902
利息收入	21,912	17,974	12,707	6,385	9,178
財務費用	(214,348)	(299,201)	(500,259)	(255,773)	(283,7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933	15,559	55,151	53,312	78,298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7,628	5,105	440	365	(1,281)
除稅前溢利	69,189	216,737	577,083	354,591	511,342
所得稅開支	(19,954)	(17,790)	(56,280)	(47,760)	(76,273)
下列項目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956	179,585	488,919	285,361	403,889
非控股權益	4,279	19,362	31,884	21,470	31,180
年／期內溢利	49,235	198,947	520,803	306,831	435,069

附註：

(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收入、經調整經營開支及經調整經營溢利並非標準衡量指標。有關該等補充衡量指標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呈列基準」一段。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總額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2.6百萬元減少4.1%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太陽宮燃氣熱電廠於2011

財務資料

年上半年升級壓縮機，導致維護時間延長及電力銷量較同期低，以及(ii)山東京能生物質發電廠於2011年1月剝離，導致收入較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收入總額減少部分被風電分部的收入增加所抵銷。我們的經調整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但包括因清潔能源生產而獲得的政府補助及補貼)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97.1百萬元增加5.9%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2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及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及其佔可呈報分部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分析，以及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呈報收入總額的對賬。

分部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 變動
		%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售電	1,178,547	59.7	1,034,340	54.7	(12.2)
熱力銷售	265,241	13.5	247,302	13.1	(6.8)
其他	190	0.0	—	0.0	(100.0)
總計	1,443,978	73.2	1,281,642	67.7	(11.2)
風電分部：					
售電	492,584	25.0	608,719	32.2	23.6
其他	—	0.0	—	0.0	—
總計	492,584	25.0	608,719	32.2	23.6
水電及其他：					
售電	35,399	1.8	1,875	0.1	(94.7)
熱力銷售	—	0.0	19	0.0	—
其他	677	0.0	—	0.0	(100.0)
總計	36,076	1.8	1,894	0.1	(94.7)
可呈報分部收入總額	<u>1,972,638</u>	<u>100.0</u>	<u>1,892,255</u>	<u>100.0</u>	<u>(4.1)</u>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		—		—
收入總額	<u>1,972,638</u>		<u>1,892,255</u>		<u>(4.1)</u>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我們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4.0百萬元減少11.2%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升級壓縮機令太陽宮燃氣熱電廠的電力及熱能銷售額下降所致。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分部的控股淨發電量下降12.3%。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含增值稅)亦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千瓦時人民幣0.5221元微增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千瓦時人民幣0.5224元。

風電分部

我們風電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2.6百萬元增長23.6%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8.7百萬元，是由於(i)鹿鳴山官廳風電場二期於2010年9月開始運營及(ii)2010年上半年僅運營部分已投入營運的風電場，而2011年上半年則全面運營。風電場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含增值稅)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千瓦時人民幣0.5303元增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千瓦時人民幣0.5450元。詳情請參閱本節「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上網電價變動—風電分部」一段。有關我們風電場的資料(包括風電場投入營運日期及控股裝機容量)請參閱「業務—風電業務」一節。

水電及其他

水電及其他的收入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1百萬元減少94.7%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1年1月自山東京能生物質發電廠撤資所致。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我們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原因在於我們自2009年底所有現有的特許權風電場開始營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特許權項目。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1.4百萬元增加93.9%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0年9月開始運營鹿鳴山官廳風電場二期(以及該風電場的風機密度其後於2011年1月增加)令發電量增加及(ii)為就自2010年9月28日起天然氣價格每立方米上漲人民幣0.33元對我們進行補償而授出天然氣價格補貼人民幣153.4百萬元，因而令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增加所致。

經營開支及經調整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及經調整經營開支(由於我們於該等期間概無任何服務建設開支))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43.7百萬元減少1.9%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進行技術調整以升級太陽宮燃氣熱電廠，令燃氣消耗量降低，及(ii)山東京能生物質發電廠於2011年1月剝離，導致綜合經營開支減少。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調整經營開支佔經調整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8.4%減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6%，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該期間所獲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增加，令我們的經調整收入增加，以及(ii)我們的營運效率提高，例如太陽宮燃氣熱電廠及京豐燃氣熱電廠的燃氣消耗率下降。

折舊及攤餘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2.9百萬元增加7.9%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鹿鳴山官廳風電場二期於2010年9月開始運營及其風機密度其後於2011年1月增加所致。折舊及攤餘成本佔經調整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3%微升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6%。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7百萬元增加25.5%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充業務導致營運需求增大令僱員總人數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5百萬元減少32.3%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1年1月自山東京能生物質發電廠撤資，導致燃料成本減少所致。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0.3百萬元增加28.8%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8.9百萬元。

經調整經營溢利及經調整經營溢利率

我們的經調整經營溢利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3.4百萬元增加34.3%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增加所致。我們的經調整經營溢利率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6%增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4%。經調整經營溢利及經調整經營溢利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衡量指標。

財務資料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及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率

下表載列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呈報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虧損)及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率以及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虧損)與經營溢利的對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虧損)及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率均非標準衡量指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經調整分部 經營溢利／ (虧損)	經調整分部 經營溢利率 (%)	經調整分部 經營溢利／ (虧損)	經調整分部 經營溢利率 (%)
	(人民幣千元)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212,449	13.5	286,668	18.0
風電分部	257,133	52.2	336,510	53.9
水電及其他	(17,028)	不適用 ⁽³⁾	(16,438)	不適用 ⁽³⁾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總額⁽²⁾	452,554	21.6	606,740	27.3
減：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助 及補貼	124,463		329,235	
加：其他收入	221,364		429,301	
加：未分配項目 ⁽¹⁾	847		2,096	
經營溢利	550,302		708,902	

附註：

- (1) 未分配項目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交易性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更及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的收益。
-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及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率並非標準衡量指標。有關該等財務衡量指標的計算方法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 呈列基準」及「— 主要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 (3) 由於山東京能生物質發電廠已於2011年1月剝離，因此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水電及其他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率並無可比性。由於上述剝離，因此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水電及其他經調整分部收入僅為人民幣1.9百萬元，而2010年同期的經調整分部收益為人民幣36.1百萬元。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2.4百萬元增加34.9%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該期間所獲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增加，以及(ii)我們的營運效率提高，例如太陽宮燃氣熱電廠及京豐燃氣熱電廠的燃氣消耗率下降。由於相同原因，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率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5%增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0%。

風電分部

風電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7.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鹿鳴山官廳風電場二期於2010年9月開始運營及(ii)2010年上半年僅運營部分已投入營運的風電場，而2011年上半年則全面運營。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率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2%升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9%。

水電及其他

我們的水電及其他的經調整分部經營虧損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0百萬元減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4百萬元。2011年1月，我們剝離山東京能生物質發電廠，當時該發電廠正錄得虧損。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43.8%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提供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委託貸款的本金增加以及(ii)委託貸款的利率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5.8百萬元增加10.9%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項目開始運營而支銷先前已撥充資本的利息開支、平均貸款結餘較2010年同期增加及授予本集團之貸款的實際利率上升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3百萬元增加46.9%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北京京能國際(我們持有20%股權)股東應佔溢利增加所致。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我們應佔合營公司業績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反映合營公司華源熱力於2011年上半年產生的淨虧損。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4.6百萬元增加44.2%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1.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8百萬元增加59.6%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3百萬元，而實際稅率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5%增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9%，主要是由於燃氣發電分部(法定稅率為25%)所佔溢利比例較高所致。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6.8百萬元增加41.8%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5.1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5.4百萬元增加41.5%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3.9百萬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總額由2009年的人民幣4,785.5百萬元減少23.9%至2010年的人民幣3,642.8百萬元，原因在於我們於2010年並無確認任何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我們的經調整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但包括因清潔能源生產而獲得的政府補助及補貼)由2009年的人民幣2,844.1百萬元增加42.9%至2010年的人民幣4,06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風電分部及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呈報所示年度我們按分部及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及其佔可呈報分部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分析，以及與收入總額的對賬。

分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變動百分比
	2009年		2010年		
		%		%	
	(人民幣千元)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售電	1,545,725	64.1	2,185,168	60.0	41.4
熱力銷售	346,183	14.4	368,595	10.1	6.5
其他	1,200	0.0	—	0.0	-100.0
總計	<u>1,893,108</u>	<u>78.5</u>	<u>2,553,763</u>	<u>70.1</u>	<u>34.9</u>
風電分部：					
售電	364,077	15.1	1,032,494	28.3	183.6
其他	3,723	0.2	—	0.0	-100.0
總計	<u>367,800</u>	<u>15.3</u>	<u>1,032,494</u>	<u>28.3</u>	<u>180.7</u>
水電及其他：					
售電	61,595	2.6	54,374	1.5	-11.7
熱力銷售	10,824	0.4	—	0.0	-100.0
其他	76,445	3.2	2,187	0.1	-97.1
總計	<u>148,864</u>	<u>6.2</u>	<u>56,561</u>	<u>1.6</u>	<u>-62.0</u>
可呈報分部收入總額	<u>2,409,772</u>	100.0	<u>3,642,818</u>	100.0	<u>51.2</u>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u>2,375,681</u>		<u>—</u>		<u>-100.0</u>
收入總額	<u><u>4,785,453</u></u>		<u><u>3,642,818</u></u>		<u><u>-23.9</u></u>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我們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1,893.1百萬元增加34.9%至2010年的人民幣2,55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分部售電及熱力銷售增加。售電收入由人民幣1,545.7百萬元增加41.4%至人民幣2,18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太陽宮燃氣熱電廠的電網連接問題於2009年10月解決，令該電廠的售電增加。電網連接問題主要是由於2008年全年北京的基建項目因舉行北京奧運會而延誤所致。2010年全年發電量恢復正常水平。熱力銷售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346.2百萬元增加6.5%至2010年的人民幣36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售電量增加。該分部的控股淨發電量於2009年至2010年間上升30.9%。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含增值稅)亦由2009年的每千瓦時人民幣0.4825元增至2010年的每千瓦時人民幣0.5211元。

風電分部

我們風電分部的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367.8百萬元增長180.7%至2010年的人民幣1,03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售電增加。由於營運中風電場由2009年的11座增至2010年的16

財務資料

座，故風電分部的控股裝機容量擴充，使淨發電量上升，故此該分部的售電增加183.6%。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含增值稅)由2009年的每千瓦時人民幣0.5412元減至2010年的每千瓦時人民幣0.5281元。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上網電價變動—風電分部」一段。有關我們風電場的資料(包括風電場投入營運日期及控股裝機容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電業務」一節。

水電及其他

水電及其他的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148.9百萬元減少62.0%至2010年的人民幣5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將四家並無進行清潔或可再生能源業務的子公司北京源深節能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博爾節能設備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華源高潔能源供應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嘉捷博大汽車節能技術有限公司分拆。2011年1月，我們向京能集團轉讓所持全部山東京能生物質發電廠的權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與轉讓」一節。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我們於2010年並無任何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原因在於我們自2009年底所有現有的特許權風電場開始營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特許權項目。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580.2百萬元增加5.0%至2010年的人民幣60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收入增加。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所得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120.6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5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符合銷售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資格的風電分部與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發電量增加所致。

經營開支及經調整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4,888.4百萬元減少33.7%至2010年的人民幣3,242.8百萬元，原因在於我們於年內並無任何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我們的經調整經營開支(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2,512.7百萬元增加29.1%至2010年的人民幣3,24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燃氣消耗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我們的經調整經營開支佔經調整收入的百分比由2009年的88.3%減至2010年的79.8%，主要是由於(i)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產量增加而達致經濟規模及(ii)風電分部所得收入增加所致。燃氣消耗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1,458.6百萬元增加35.1%至2010年的人民幣1,97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09年10月解決太陽宮燃氣熱電廠的電網連接問題。燃氣消耗成本佔經調整收入的百分比由2009年的51.3%減至2010年的48.5%，主要是由於風電場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餘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496.4百萬元增加52.7%至2010年的人民幣75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多座新風電場投入營運，而折舊及攤餘成本佔經調整收入的百分比亦因相同理由而由2009年的17.5%升至2010年的18.7%。

員工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119.4百萬元增加54.4%至2010年的人民幣18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着我們的發電廠及風電場數目增加及業務擴充，員工人數相應上升導致薪金及社保費增加。

其他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335.9百萬元減少24.6%至2010年的人民幣25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拆四家並非進行清潔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的子公司後，該等公司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再合併入賬所致。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溢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477.3百萬元增加111.4%至2010年的人民幣1,009.0百萬元。

經調整經營溢利及經調整經營溢利率

我們的經調整經營溢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331.3百萬元增加147.6%至2010年的人民幣82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燃氣發電及風電分部售電量增加以及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銷售額增加。我們的經調整經營溢利率由2009年的11.7%增至2010年的20.2%。經調整經營溢利及經調整經營溢利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衡量指示。

財務資料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及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率

下表載列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呈報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虧損)及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率以及與經營溢利的對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及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率均非標準衡量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經調整分部 經營溢利／ (虧損)	經調整分部 經營溢利率 (%)	經調整分部 經營溢利／ (虧損)	經調整分部 經營溢利率 (%)
	(人民幣千元)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190,430	8.2	324,008	10.9
風電分部	144,984	38.6	521,543	49.9
水電及其他	(11,717)	不適用 ⁽³⁾	(62,707)	不適用 ⁽³⁾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總額⁽²⁾	323,697	11.4	782,844	19.3
減：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				
政府補助及補貼	(434,290)		(420,487)	
加：其他收入	580,246		609,044	
加：未分配項目 ⁽¹⁾	7,647		37,643	
經營溢利	477,300		1,009,044	

附註：

- (1) 未分配項目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交易性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更及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的收益。
-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及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率並非標準衡量指標。有關該等財務衡量指標的計算方法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呈列基準」及「一 主要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 (3) 2009年及2010年，基於自若干非清潔能源相關業務撤資，故水電及其他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率不可用作比較。更多詳情載於「業務—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業務」。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190.4百萬元增加70.1%至2010年的人民幣32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太陽宮燃氣熱電廠的電網連接問題於2009年10月解決後，該發電廠的售電量增加。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率由2009年的8.2%增至2010年的10.9%，主要是由於電力及熱力供應分別增加31%及10%而達致更佳的規模經濟效益，加上每單位發電成本減少所致。

風電分部

風電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145.0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52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入營運的風電場顯著增加。截至2009年底，我們有11座營運中風電場，而於2010年底為16座。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率由2009年的38.6%升至2010年的

財務資料

49.9%，主要是由於輝騰錫勒風電場一期、賽汗風電場一期及霍林河風電場一期的發電量均有增加，達致最佳的規模經濟效益，每單位發電成本亦相應減少所致。

水電及其他

我們的水電及其他的經調整分部經營虧損由2009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6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我們分拆四家非清潔能源業務的子公司，導致收入及溢利減少，加上原材料短缺令原材料成本上升導致山東京能生物質發電廠虧損增加。我們於2011年1月分拆山東京能生物質發電廠。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18.0百萬元減少29.3%至2010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減少而使利息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09年的人民幣299.2百萬元增加67.2%至2010年的人民幣50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0年的平均未償還貸款結餘較2009年高以及2010年10月起基準利率增加而使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09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254.5%至2010年的人民幣5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佔北京京能國際的溢利份額增加。我們於2008年12月31日擁有北京京能國際10.72%權益(故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則擁有20%權益(故列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我們應佔合營公司業績由2009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91.4%至2010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拆並非清潔或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的合營公司北京石化及北京聯眾為民供暖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216.7百萬元增加166.3%至2010年的人民幣577.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216.4%至2010年的人民幣56.3百萬元，而實際稅率由2009年的8.2%增至2010年的9.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大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198.9百萬元增加161.8%至2010年的人民幣520.8百萬元。年內溢利佔經調整收入的百分比由2009年的7.0%升至2010年的12.8%，主要是由於2010年我們的風電分部擴充及燃氣熱電廠產量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179.6百萬元增加172.2%至2010年的人民幣488.9百萬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總額由2008年的人民幣2,256.7百萬元增加112.1%至2009年的人民幣4,78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以及電力銷售額增加。我們的經調整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但包括因清潔能源生產而獲得的政府補助及補貼）由2008年的人民幣1,809.8百萬元增加57.1%至2009年的人民幣2,84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有分部的收入增加，而風電分部與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尤為明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收入並非標準衡量指標。

下表載列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呈報所示年度我們按分部及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分析及其佔可呈報分部收入總額的百分比，以及與收入總額的對賬。

分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08年		2009年		
		%		%	
			(人民幣千元)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售電	1,093,414	81.8	1,545,725	64.1	41.4
熱力銷售	70,245	5.2	346,183	14.4	392.8
其他	59	0.0	1,200	0.0	1,933.9
總計	1,163,718	86.9	1,893,108	78.5	62.7
風電分部：					
售電	114,118	8.5	364,077	15.1	219.0
其他	1,187	0.1	3,723	0.2	213.6
總計	115,305	8.6	367,800	15.3	219.0
水電及其他：					
售電	14,021	1.0	61,595	2.6	339.3
熱力銷售	8,821	0.7	10,824	0.4	22.7
其他	36,653	2.7	76,445	3.2	108.6
總計	59,495	4.4	148,864	6.2	150.2
可呈報分部收入總額	1,338,518	100.0	2,409,772	100.0	80.0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918,135		2,375,681		158.8
收入總額	2,256,653		4,785,453		112.1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我們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1,163.7百萬元增加62.7%至2009年的人民幣1,89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分部售電及熱力銷售增加。售電收入由人民幣1,093.4百萬元增加41.4%至人民幣1,54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太陽宮燃氣熱電廠於2008年5月投入營運，令控股裝機供熱能力及控股裝機容量分別擴充465.0兆瓦及780.0兆瓦。然而，2008年全年北京的基建項目因舉行北京奧運會而有所延誤，令太陽宮燃氣熱電廠面臨併網問題，直至2009年10月方獲解決。倘並無該等併網問題，則我們估計與2010年相比，太陽宮燃氣熱電廠於2008年及2009年的淨發電量應可分別增加約650,705兆瓦時及1,154,989兆瓦時，而2008年及2009年太陽宮燃氣熱電廠相關售電收入亦分別增加人民幣262.5百萬元及人民幣387.1百萬元，惟僅供說明。¹熱力銷售收入由人民幣70.2百萬元增加392.8%至人民幣34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京橋燃氣熱電廠一期(僅供應熱力)於2008年12月投入營運，令控股裝機供熱能力擴充464.00兆瓦。2009年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太陽宮燃氣熱電廠及京橋燃氣熱電廠一期於2009年全年營運及太陽宮燃氣熱電廠在2009年10月解決併網問題後的售電量增加。因此，2008年至2009年，該分部的控股淨發電量上升23.1%。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含增值稅)亦由2008年的每千瓦時人民幣0.4202元增至2009年的每千瓦時人民幣0.4825元。

風電分部

我們風電分部的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115.3百萬元增加219.0%至2009年的人民幣36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售電量增加。由於營運中風電場由2008年的三座增至2009年的11座，使風電分部控股裝機容量擴充，故此該分部的售電增加219.0%，淨發電量上升。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含增值稅)由2008年的每千瓦時人民幣0.5015元增至2009年的每千瓦時人民幣0.5412元。詳情請參閱本節「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上網電價變動—風電分部」一段。有關我們風電場的資料(包括風電場投入營運日期及控股裝機容量)請參閱「業務—風電業務」一節。

附註：

- (1) 2008年淨發電量的估計增幅乃比較太陽宮燃氣熱電廠自2010年6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實際淨發電量與2008年5月20日至2008年12月31日的實際淨發電量而作出。2009年淨發電量的估計增幅乃比較太陽宮燃氣熱電廠2010年及2009年的實際淨發電量而作出。2008年及2009年收入的估計增加乃基於上述有關期間淨發電量的估計增加乘以上網電價每兆瓦時人民幣472.0元(不含17%增值稅)計算。

水電及其他

水電及其他的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59.5百萬元增加150.2%至2009年的人民幣14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09年另有兩座發電廠全年投入營運，而2008年該等發電廠並無全年投運。生物質發電廠山東京能生物質發電廠於2008年9月投入營運，水電站黑水三聯—紫窩一級水電站於2008年7月投入營運。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918.1百萬元增加158.8%至2009年的人民幣2,37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特許權項目增加，尤其是2008年底開始興建裝機容量為300.00兆瓦的烏蘭伊力更風電場。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四個控股裝機容量為498.75兆瓦的特許權項目投入營運，而於2008年12月31日僅有一個裝機容量為100.50兆瓦的特許權項目在營運。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502.2百萬元增加15.5%至2009年的人民幣58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收入增加。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所得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12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擴充符合銷售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資格的風電分部與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其他收入增加部分被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助減少(由2008年的人民幣471.3百萬元下降7.9%至2009年的人民幣434.3百萬元)所抵銷。由於期內燃氣熱電廠的上網電價增加，故此我們合資格享有的政府補助減少。

經營開支及經調整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由2008年的人民幣2,514.8百萬元增加94.4%至2009年的人民幣4,88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及燃氣消耗量增加。我們的經調整經營開支(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由2008年的人民幣1,596.7百萬元增加57.4%至2009年的人民幣2,51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燃氣消耗量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燃氣消耗成本由2008年的人民幣1,008.5百萬元增加44.6%至2009年的人民幣1,45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燃氣發電業務的發電量增加導致天然氣需求上升。具體而言，太陽宮燃氣熱電廠於2009年全年投入運營(全部裝機容量)，而2008年部分投運(容量較小)。燃氣消耗成本佔經調整收入的百分比由2008年的55.7%降至2009年的51.3%，主要是由於風電場業務所得收入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餘成本由2008年的人民幣253.6百萬元增加95.7%至2009年的人民幣49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09年太陽宮燃氣熱電廠及京橋燃氣熱電廠一期引致全年折舊開支所

財務資料

致。基於相同理由，折舊及攤餘成本佔經調整收入的百分比由2008年的14.0%升至2009年的17.5%。

員工成本由2008年的人民幣72.1百萬元增加65.6%至2009年的人民幣11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着我們的發電廠及風電場數目增加及業務擴充，員工人數相應上升導致薪金及社保費增加。

其他開支由2008年的人民幣196.8百萬元增加70.7%至2009年的人民幣33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充所致。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溢利由2008年的人民幣244.1百萬元增加95.6%至2009年的人民幣477.3百萬元。

經調整經營溢利及經調整經營溢利率

我們的經調整經營溢利由2008年的人民幣213.1百萬元增加55.5%至2009年的人民幣33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燃氣發電及風電分部售電量增加以及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銷售額增加。2008年及2009年，我們的經調整經營溢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1.8%及11.7%。經調整經營溢利及經調整經營溢利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衡量指標。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及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率

下表載列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呈報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虧損)及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率以及與經營溢利的對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及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率均非標準衡量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經調整分部 經營溢利／ (虧損)	經調整分部 經營溢利率 (%)	經調整分部 經營溢利／ (虧損)	經調整分部 經營溢利率 (%)
	(人民幣千元)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185,104	11.3	190,430	8.2
風電分部	8,336	7.2	144,984	38.6
水電及其他	15,425	不適用 ⁽³⁾	(11,717)	不適用 ⁽³⁾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總額⁽²⁾	208,865	11.5	323,697	11.4
減：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				
政府補助及補貼	(471,327)		(434,290)	
加：其他收入	502,242		580,246	
加：未分配項目 ⁽¹⁾	4,284		7,647	
經營溢利	244,064		477,300	

附註：

- (1) 未分配項目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及交易性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更。
-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及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率並非標準衡量指標。有關該等財務衡量指標的計算方法及其他詳情，請參閱「一呈列基準」及「一主要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 (3) 2008年及2009年，由於根據重組而自若干非清潔能源相關業務撤資，故水電及其他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率不可用作比較。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08年的人民幣185.1百萬元增加2.9%至2009年的人民幣19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太陽宮燃氣熱電廠的售電量增加。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率由2008年的11.3%降至2009年的8.2%，主要是由於太陽宮燃氣熱電廠及京橋燃氣熱電廠一期（分別於2008年5月及2008年12月完工及開始營運）的全年折舊費用令2009年的折舊及攤餘成本上升。

風電分部

風電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08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大幅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14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入營運的風電場顯著增加。截至2008年底，我們有三座營運中風電場，而於2009年底為11座。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率由2008年的7.2%大幅升至2009年的38.6%，主要是由於2009年隨着更多的風電場完成試營並開始投產，我們的風電分部得以擴充。

水電及其他

我們的水電及其他於2008年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5.4百萬元，而2009年則為人民幣11.7百萬元虧損。2009年虧損主要是由於透過重組自我們分拆的非清潔能源業務的經營虧損增加。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21.9百萬元減少18.0%至2009年的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並非從事清潔或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的聯營公司所提供貸款的利息減少。該等公司包括北京特潔能環保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京東方真空電器有限責任公司，均已透過重組自本集團分拆。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08年的人民幣214.3百萬元增加39.6%至2009年的人民幣29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將2009年投產的發電廠及風電場過往撥充資本的財務費用列作開支處理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08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56.6%至2009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聯營公司(尤其是北京特潔能環保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京東方真空電器有限責任公司)的溢利增加所致，該兩家公司均已透過重組自本集團分拆。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我們應佔合營公司業績由2008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減至2009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合營公司的溢利減少。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08年的人民幣69.2百萬元增加213.2%至2009年的人民幣216.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08年的人民幣20.0百萬元下降10.8%至2009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而實際稅率由2008年的28.8%降至2009年的8.2%，主要是由於遞延稅項抵免(主要包括我們於2009年開始營運並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合資格享有稅收優惠的風電場的所得稅豁免或扣減)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08年的人民幣49.2百萬元增加304.1%至2009年的人民幣198.9百萬元。年內溢利佔經調整收入的百分比由2008年的2.7%升至2009年的7.0%，主要是由於2009年我們的風電分部與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擴充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2008年的人民幣45.0百萬元增加299.5%至2009年的人民幣179.6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迄今為止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一直是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政府補助及股東注資。現金的主要用途主要包括資本開支以撥付業務擴充所需資金及營運資金。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69.5百萬元、人民幣753.9百萬元、人民幣638.8百萬元及人民幣1,196.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85,841	35,032	35,103	37,255	51,2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01,718	849,787	1,157,357	732,888	915,266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6,472	85,419	105,727	191,662	275,794
即期稅項資產	—	—	—	32,746	15,50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773	100,497	16,240	3,724	4,879
向合營公司貸款	—	—	40,604	—	—
預付租賃款項	703	1,040	1,294	2,965	1,890
可收回增值稅	2,584	178,763	245,434	258,259	263,319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20,000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68	13,979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9,513	753,899	638,825	1,196,527	1,062,167
	<u>1,121,672</u>	<u>2,018,416</u>	<u>2,240,584</u>	<u>2,456,026</u>	<u>2,590,035</u>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	—	282,398	—	—
	<u>1,121,672</u>	<u>2,018,416</u>	<u>2,522,982</u>	<u>2,456,026</u>	<u>2,590,03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7,322	1,563,497	1,644,320	719,197	871,6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6,297	97,594	157,605	364,899	301,771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2,718,222	3,599,122	2,731,300	5,416,024	5,675,790
應付所得稅	2,046	9,251	43,495	15,066	62
遞延收入 — 即期部分	19,936	27,859	90,576	3,409	—
	<u>4,303,823</u>	<u>5,297,323</u>	<u>4,667,296</u>	<u>6,518,595</u>	<u>6,849,253</u>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 資產有關的負債	—	—	176,147	—	—
	<u>4,303,823</u>	<u>5,297,323</u>	<u>4,843,443</u>	<u>6,518,595</u>	<u>6,849,253</u>
流動負債淨額	<u>(3,182,151)</u>	<u>(3,278,907)</u>	<u>(2,320,461)</u>	<u>(4,062,569)</u>	<u>(4,259,218)</u>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182.2百萬元、人民幣3,278.9百萬元及人民幣2,320.5百萬元。於2011年10月31日（即我們獲得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259.2百萬元。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水平主要反映銀行借貸的高額即期部分。該等借貸主要用於為擴充我們的風電分部及燃氣發電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水平亦反映主要與擴充風電場而購買風機有關的大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2009年12月3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因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而下跌。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自2010年12月31

財務資料

日至2011年6月30日增加人民幣1,66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增加所致。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一 債項」。

我們預期日後我們或會因業務擴充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整體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一節。我們計劃主要透過借貸、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其他現有現金資源撥付未來資本開支需求。

儘管資本開支及流動負債淨額有所增加，但我們獲得融資並無遇到任何重大阻礙，原因如下：

- 我們與國內外金融機構保持長期關係，能以具競爭力的條款取得銀行融資撥付擴充業務所需資金。於2011年10月31日（即我們獲得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3,997百萬元。
- 我們的大部分銀行融資從中國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取得，而我們的良好信譽獲多家中國金融機構認可。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在既有定期貸款到期時向主要往來銀行續借短期貸款並無任何重大困難。基於過往的還款及信貸紀錄，相信我們可於有需要時續借到期的現有短期貸款。於2011年10月31日（即我們獲得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貸獲獨立第三方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評為AA+級。
- 於營業紀錄期間，既有現金資源有所改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2百萬元略減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4百萬元，然後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8.2百萬元。於2011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96.5百萬元。
- 我們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強勁。我們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由2008年的人民幣386.2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538.2百萬元。2011年上半年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12.6百萬元。我們預期2011年下半年及2012年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將持續強勁，可支持我們的營運及擴充計劃。

經計及可獲銀行融資、已有現金資源、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預期可募集的其他來源資金（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董事認為，營運資金足以滿足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2010年，我們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38.2百萬元，包括營運所得現金人民幣1,608.1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69.9百萬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728.6百萬元。營運資金增加淨額人民幣120.5百萬元主要反映(其中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4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額隨着業務擴充而大幅增加，惟部分被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55.9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款項減少是由於我們動用該等應收款項抵銷風電分部銷項增值稅，導致可收回增值稅減少所致。

2009年，我們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0.4百萬元，包括營運所得現金人民幣306.8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6.4百萬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986.1百萬元。營運資金增加淨額人民幣679.4百萬元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8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擴充業務令銷售額大幅增長；(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建設水電廠的預付款項及重組時分拆北京源深節能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而應收該公司的款項增加所致；及(i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64.5百萬元，即我們根據有關京豐熱電出租廠房及辦公室予我們的子公司京豐電力的租約而應付京豐熱電的款項。

2008年，我們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6.2百萬元，包括營運所得現金人民幣410.4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4.1百萬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496.6百萬元。營運資金增加淨額人民幣86.2百萬元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4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風電場業務與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擴充令售電量增加，惟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京橋燃氣熱電廠一期及太陽宮燃氣熱電廠投產令燃氣消耗量增加，加上購買更多風電場零部件及設備)；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74.7百萬元(主要為我們根據有關京豐熱電出租廠房及辦公室予我們的子公司京豐電力的租約而應付京豐熱電的款項)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已收利息及股息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其中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現金以及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現金。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73.5百萬

財務資料

元，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現金人民幣1,711.6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設備及支付在建發電廠的建築服務費用。

2010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31.9百萬元，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現金人民幣1,644.9百萬元，主要用於鹿鳴山風電場二期、霍林河風電場二期、興安盟科右中旗風電場一期、赤峰旗杆風電場一期及哲里根圖風電場二期等在建風電場的在建工程。

2009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33.9百萬元，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現金(主要用於有關風電場的建設工程付款)人民幣3,592.1百萬元，其次是由於收購無形資產(即購買烏蘭伊力更風電場等內蒙古風電特許權建設項目的特許權)之已付現金人民幣2,302.3百萬元。有關我們風電場的更多資料，包括風電場投產日期及控股裝機容量，請參閱「業務—風電業務」一節。

2008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43.3百萬元，主要包括(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現金人民幣2,679.6百萬元，主要用於有關於2008年動工的風電場及2008年竣工並投產的兩個燃氣熱電廠的在建工程付款；以及(ii)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現金人民幣1,023.2百萬元(主要包括烏蘭伊力更風電場及哲里根圖風電場一期等風電特許權建設項目的特許權付款)。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新增銀行貸款及股東注資。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銀行貸款之已付利息及償還銀行貸款。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6.8百萬元。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新增銀行貸款淨額人民幣5,452.4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218.5百萬元所抵銷。新增銀行貸款用於項目建設及營運。

2010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1.3百萬元。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主要用於興建風電場及燃氣熱電廠的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5,523.0百萬元及已收戰略投資者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北京熱力集團、升輝、北控能源科技投資及巴克萊的注資

財務資料

人民幣1,243.7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該等款項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815.5百萬元及利息付款人民幣496.2百萬元所抵銷。

2009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47.9百萬元。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1,531.4百萬元，主要用於興建風電場及燃氣熱電廠；以及(ii)已收京能集團對本公司的注資及北京京能國際對我們若干風電場及水力發電項目(於重組前均為北京京能國際的子公司)的注資人民幣944.8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887.8百萬元、利息付款人民幣456.3百萬元及向關聯方現金還貸人民幣84.2百萬元所抵銷。

2008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56.2百萬元。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5,650.6百萬元，主要用於興建風電場及燃氣熱電廠；以及(ii)已收北京京能國際對我們若干風電場及水力發電項目(於重組前均為北京京能國際的子公司)的注資人民幣1,045.0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901.3百萬元及銀行貸款之已付利息人民幣359.5百萬元所抵銷。

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

存貨

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大量待售存貨，故存貨量不大。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包括(i)材料及零配件；及(ii)待售貨品。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5.8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35.1百萬元及人民幣37.3百萬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客戶持有及待售的貨品(包括節能設備與其他產品)。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用作維修發電設施的材料及零配件。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零配件。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向國有電網公司的銷售。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5,171	841,042	1,151,019	719,188
應收票據.....	921	8,745	6,472	13,834
	316,092	849,787	1,157,491	733,022
呆賬撥備.....	(14,374)	—	(134)	(134)
總計.....	<u>301,718</u>	<u>849,787</u>	<u>1,157,357</u>	<u>732,888</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7百萬元增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9.8百萬元，之後再增至人民幣1,15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電力及熱能銷售額增加所致。2011年10月31日(即我們獲得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248.2百萬元。

我們一般就電力及熱能銷售授出30至60日的信貸期。然而，由於國家電網向終端用戶收取附加費作為風電的電費後，通常每年分配至電網公司，故我們自電網公司收取的風電電費一般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並於該年內分兩次向我們支付。根據國家發改委的規定，電網公司應自收到國家發改委的通知後向發電廠支付風電的電費，而國家發改委會每半年發出一次通知。上半年的電費一般於下半年結算，而下半年的電費一般於第二年上半年支付。因此，信貸期一般不超過12個月。對於非電力及熱能銷售，我們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一年內。燃氣及風力發電分部的主要客戶均為我們認為具高信用質素的國有電網公司。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我們的呆賬撥備為人民幣14.4百萬元，該等款項主要由2007年結轉並與我們的非清潔能源業務有關。我們因重組而於2009年底分拆非清潔能源業務。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向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中國國有電網公司的銷售，因此於2009年12月31日並未就呆賬計提撥備，而於2010年12月31日的數額亦不重大。此外，於60至365日內仍未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與應收國有電網公司風電電費的應收款項有關，而該等款項通常於一年內分兩次結算。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呆賬撥備為人民幣134,000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255,775	679,370	831,888	411,956
60至365日	36,274	170,220	323,436	314,562
1至2年	3,652	197	2,167	6,504
2至3年	6,770	—	—	—
3年以上	13,621	—	—	—
總計	316,092	849,787	1,157,491	733,02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分部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2008年12月31日			
	燃氣發電 及供熱分部	風電分部	水電及 其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227,253	16,740	11,782	255,775
60至365日	—	20,384	15,890	36,274
1至2年	—	—	3,652	3,652
2至3年	—	—	6,770	6,770
3年以上	—	—	13,621	13,621
總計	<u>227,253</u>	<u>37,124</u>	<u>51,715</u>	<u>316,092</u>

	於2009年12月31日			
	燃氣發電 及供熱分部	風電分部	水電及 其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503,272	150,815	25,283	679,370
60至365日	24,976	122,179	23,065	170,220
1至2年	—	—	197	197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總計	<u>528,248</u>	<u>272,994</u>	<u>48,545</u>	<u>849,787</u>

	於2010年12月31日			
	燃氣發電 及供熱分部	風電分部	水電及 其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468,640	361,874	1,374	831,888
60至365日	—	317,267	6,169	323,436
1至2年	—	—	2,167	2,167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總計	<u>468,640</u>	<u>679,141</u>	<u>9,710</u>	<u>1,157,491</u>

	於2011年6月30日			
	燃氣發電及 供熱分部	風電分部	水電及其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192,897	216,759	2,300	411,956
60至365日	12,335	299,933	2,294	314,562
1至2年	1,370	—	5,134	6,504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總計	<u>206,602</u>	<u>516,692</u>	<u>9,728</u>	<u>733,022</u>

於2011年6月30日，於1至2年內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6.5百萬元，數額並不重大，主要與黑水三聯水電站電力銷售而應收當地電網公司的金額有關。於最後

財務資料

實際可行日期，該款項仍未償還。我們明白當地電網公司會在其就以較低相關電價向終端用戶銷售電力自政府收取相關款項後結算該款項。因此，我們相信該應收款項金額仍可收回。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的週轉日數 ⁽¹⁾	49	87	101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數相當於指定期初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結餘總額加上指定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結餘總額，除以二，其後除以收入(不包括特許權建設安排收入)再乘以指定期間的日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數由2008年的49日增加至2009年的87日，2010年增至101日，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至91日。2008年至2010年，週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風電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比例增加。2010年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週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季節性而通常於銷售較高的冬季月份增加所致。風電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百分比由2008年12月31日的11.7%增至2009年12月31日的32.1%，再增至2010年12月31日的58.7%及2011年6月30日的70.5%。按上文所述，由於溢價由地方電網公司每年兩次向我們結算，故風電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收賬期一般較長。此外，我們於2008年至2010年的風電場發電量增加，故風電溢價的應收款項亦增加。

燃氣熱電廠過往售電予華北電網。我們於2010年開始向北京電力而非華北電網供電。請參閱「業務 — 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 — 電力及熱能銷售」一節。華北電網及北京電力一般會於月底起計30日內付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扣除 減值	109,187	65,876	100,108	146,907
向供應商墊款	17,285	19,543	5,619	44,755
總計	<u>126,472</u>	<u>85,419</u>	<u>105,727</u>	<u>191,662</u>

財務資料

附註：

(1) 指銀行承兌票據，包括向關聯方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就我們購買風電相關設備而發行的人民幣470,000,000元票據。北京國際電氣工程為新能源自2010年4月起開發及經營的多個風電場的中央採購及供應平台。請參閱「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其餘的銀行承兌票據均發行予獨立第三方，主要用作支付建設京橋燃氣熱電廠二期的設備採購。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購買及持續成本的未付款項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及相關應付保證金。貿易應付款項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6.2百萬元增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建風電場增加令風輪機購買量及建築活動增加所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0年的在建風電場數目少於2009年所致。2011年10月31日（即我們獲得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結算截至2011年6月30日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03.3百萬元。

其他流動負債指過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是非註冊成立國有企業時中國政府委託我們根據多個項目轉交指定用戶的其他專項資金。我們分別將相關投資及所收中國政府相關資金入賬列作應收貸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為籌備上市，京能集團批准將人民幣81.4百萬元轉撥至我們的資本儲備。餘下專項資金在持有該等資金的子公司透過重組轉讓予京能集團時終止確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按性質劃分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燃氣應付款項	128,418	124,246	107,102	45,549
採購材料應付款項	7,594	4,265	18,228	18,692
採購設備應付款項	705,831	969,636	392,370	322,074
建築服務的應付款項	136,214	356,660	287,358	139,727
其他	38,192	4,584	14,892	32,976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1,016,249</u>	<u>1,459,391</u>	<u>819,950</u>	<u>559,018</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採購燃氣應付款項、採購設備應付款項及建築服務的應付款項。我們就該等應付款項的信貸安排如下：

- 對於採購燃氣的應付款項，我們的天然氣供應商北京燃氣集團給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為於30日內付款。
- 採購設備（例如風輪機）的應付款項一般根據合約安排結算。一般而言，合約金額的10%至40%支付作為墊款，之後的60%至80%須於設備驗收後30日內支付。

財務資料

設備安排、測試及檢驗後15日內再支付合約金額的5%至35%。餘下的5%至10%通常於保養期屆滿時支付，一般為最後測試日期起計24至36個月內。

- 建築服務的應付款項亦根據合約安排結算。合約金額的10%至25%通常於簽訂合約當日起計7至30日內支付作為墊款，另外65%至85%的建築服務應付款項則按每月或每季(視乎合約而定)基於總建築成本核實的實際建築進度支付。應付款項須於核實進度後10至30日內支付。合約款項餘下的5%至10%一般於24個月的保養期屆滿後才支付。

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保養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30.3百萬元及人民幣291.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28,418	124,246	39,691	48,209
31至365日	823,191	1,256,965	447,513	163,178
1至2年	51,392	52,748	289,980	252,654
2至3年	12,877	20,841	24,333	87,126
3年以上	371	4,591	18,433	7,851
	<u>1,016,249</u>	<u>1,459,391</u>	<u>819,950</u>	<u>559,018</u>

我們通常根據購買協議按月支付所購燃氣款項。賬齡分析為於31至365日內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建設電廠及購買設備的成本有關。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購買燃氣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購買燃氣的貿易應付款 項週轉日數 ⁽¹⁾	<u>27</u>	<u>32</u>	<u>21</u>	<u>13</u>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相當於指定期初購買燃氣的貿易應付款項淨結餘總額加上指定期末購買燃氣的貿易應付款項淨結餘總額，除以二，其後除以本集團耗用燃氣成本再乘以指定期間的日數。

購買燃氣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2009年的32日減至2010年的21日，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充燃氣發電業務，產生較大的經營現金流量，故可稍為提早向燃氣供應商支付應付

財務資料

款項。購買燃氣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2010年的21日減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日，主要是由於購買燃氣的應付款項因季節性而通常於因有較高銷售而購買更多燃氣的冬季月份增加所致。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下表詳載我們在指定日期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147,008	1,293,755	947,681	947,681
應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已扣除所宣派股息.....	39,914	(2,718)	172,670	250,968
小計.....	186,922	1,291,037	1,120,351	1,198,649
向聯營公司貸款.....	84,949	110,582	109,961	123,440
總計.....	271,871	1,401,619	1,230,312	1,322,089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向聯營公司貸款。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分別為人民幣271.9百萬元、人民幣1,401.6百萬元、人民幣1,230.3百萬元及人民幣1,322.1百萬元。2008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持北京京能國際股權增加所致。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主要指應佔北京京能國際的溢利增加令非上市股權投資增加。我們於2009年將所持北京京能國際股權由2008年12月31日的10.72%增加至20%權益，其後我們不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將北京京能國際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是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有關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向聯營公司貸款的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我們所持聯營公司股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8。

關聯方結餘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46.3百萬元、人民幣97.6百萬元、人民幣157.6百萬元及人民幣364.9百萬元。2011年6月30日，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i)我們應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的款項為應付股息人民幣0.4百萬元(將於上市前付清)及購買設備相關款項人民幣194.0百萬元，(ii)我們應付京豐熱電的款項為人民幣27.8百萬元，主要涉及京豐熱電將廠房及辦公室租予我們的子公司京豐電力的租賃協議，以及(iii)我們應付京能集團的款項為人民幣142.4百萬元，包括向京能集團購買高安屯熱電股權而應付京能集團的代價人民幣81.3百萬元及應付股息人民幣61.1百萬元。上述兩筆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100.5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2011年6月30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3.7百萬元包括就股息及利息而應收京能財務的款項人民幣2.5百萬元及應收聯營公司全州柳鋪款項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2011年10月31日，我們已收回應收京能財務的款項人民幣2.5百萬元。

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我們於京能財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03.0百萬元、人民幣100.8百萬元、人民幣183.7百萬元及人民幣73.0百萬元。有關於相關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存款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京能財務已沒有存款。

董事確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所載的關聯方交易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財務資料

債項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實際利率 (%)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						
無抵押 ⁽¹⁾	3.66–8.22	820,000	2,000,000	1,620,000	4,641,261	4,824,569
其他短期借貸：						
無抵押 ⁽¹⁾	3.66–8.22	930,000	910,000	420,000	—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無抵押 ⁽¹⁾	4.86–7.84	967,222	274,122	616,300	764,763	830,222
有抵押 ⁽²⁾	5.94–6.40	1,000	15,000	15,000	10,000	21,000
其他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無抵押.....	4.86–7.84	—	400,000	60,000	—	—
即期部分總額		2,718,222	3,599,122	2,731,300	5,416,024	5,675,791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無抵押 ⁽¹⁾	4.86–7.84	2,950,778	5,565,056	5,689,437	7,126,627	7,725,718
有抵押 ⁽²⁾	5.94–6.40	99,000	326,000	311,000	306,000	295,000
其他長期借貸：						
無抵押 ⁽¹⁾	4.86–7.84	744,945	2,570,000	2,883,000	—	—
非即期部分總額		3,794,723	8,461,056	8,883,437	7,432,627	8,020,718
借貸總額		6,512,945	12,060,178	11,614,737	12,848,651	13,696,509

附註：

- (1) 我們的無抵押借貸包括：
 - (i)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4,250,000,000元、人民幣6,554,178,000元、人民幣97,5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0元的借貸由並非本集團旗下的公司所擔保；
 - (ii)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264,737,000元及人民幣2,397,000,000元的借貸由我們擔保。我們提供的擔保總額(包括未動用擔保)為人民幣3,007,000,000元。
- (2) 我們的有抵押借貸包括：
 - (i)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341,000,000元、人民幣326,000,000元及人民幣316,000,000元的借貸以取得新能源子公司的風電銷售對價的權利所作質押。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的相關已質押應收賬款結餘分別為零、人民幣13,790,000元、人民幣40,587,000元及人民幣31,329,000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借貸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年內	2,718,222	3,599,122	2,731,300	5,416,024	5,675,791
非即期：					
1至2年	993,068	665,583	2,035,777	1,257,523	1,333,833
2至3年	623,122	1,675,993	2,146,777	1,332,130	1,373,723
3至5年	844,733	1,846,620	998,553	1,096,403	1,553,957
5年以上	<u>1,333,800</u>	<u>4,272,860</u>	<u>3,702,330</u>	<u>3,746,571</u>	<u>3,759,205</u>
長期借貸總額	<u>3,794,723</u>	<u>8,461,056</u>	<u>8,883,437</u>	<u>7,432,627</u>	<u>8,020,718</u>
借貸總額	<u>6,512,945</u>	<u>12,060,178</u>	<u>11,614,737</u>	<u>12,848,651</u>	<u>13,696,509</u>

我們的銀行貸款基於人民銀行所報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5.10%至8.22%、4.39%至7.47%、4.62%至7.47%及4.85%至7.14%。

2008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借貸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建若干風電場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主要指購買服務建設特許權)，加上營運資金需求隨業務擴充而上升所致。借貸於2010年12月31日減少，主要是由於與2009年比較，我們於2010年開發較少的項目使得資金需求降低，因而減少向京能財務借貸所致。借貸於2011年6月30日增加，乃與2010年及2011年上半年動工的項目有關。

於2011年10月31日(即釐定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3,69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16百萬元以收取子公司風電銷售對價的權利作抵押。我們亦為合營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提供人民幣629百萬元的擔保。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3,997百萬元。我們預期繼續倚賴銀行貸款為業務擴充提供部分所需資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0月31日(即釐定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我們並無尚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同類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質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貸款及借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4,838,000	8,180,178	8,251,737	12,848,651	13,696,509
來自以下各方的其他借貸：					
最終控股公司 ⁽¹⁾	—	1,950,000	1,665,000	—	—
相關非銀行金融機構 ⁽²⁾ ...	1,570,000	1,730,000	1,698,000	—	—
其他非關聯實體 ⁽³⁾	—	200,000	—	—	—
地方政府 ⁽⁴⁾	104,945	—	—	—	—
	1,674,945	3,880,000	3,363,000	—	—
借貸總額.....	6,512,945	12,060,178	11,614,737	12,848,651	13,696,509

附註：

- (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其他借貸指京能集團的委託貸款。該等貸款無抵押，包括(i)參考人民銀行發佈的利率按浮息計息，且已於2010年償還的人民幣150,000,000元；(ii)參考人民銀行發佈的利率按浮息計息且須於2012年12月27日償還的人民幣950,000,000元；(iii)按固定年利率5.14%計息且須於2012年12月27日償還的人民幣150,000,000元；及(iv)參考人民銀行發佈的利率按浮息計息且須於2014年12月27日償還的人民幣700,000,000元。人民幣135,000,000元亦已於2010年提早償還。本集團已於2011年4月30日繳清京能集團的借貸。上述委託貸款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534,000元、人民幣102,879,000元及人民幣20,064,000元。
- (2) 來自相關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其他借貸指京能財務提供的貸款。該貸款無抵押，按高出人民銀行當時所發佈利率90%並參考人民銀行所發佈的利率按浮息計息，須於三年內償還。上述來自京能財務的貸款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6,529,000元、人民幣83,285,000元、人民幣93,037,000元及人民幣28,393,000元。
- (3) 來自其他非關聯實體的其他借貸指獨立第三方安徽國元信託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該貸款無抵押，按5.58%的年利率計息，已於2010年1月償還。
- (4) 來自地方政府的其他借貸指北京市財政局根據中國政府與世界銀行為提高能源效率而訂立的融資項目提供的貸款。根據1998年的貸款安排，北京市財政局向北京源深節能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源深」)提供貸款21,000,000美元。該貸款以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述專項資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按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的利率計息，須於2018年5月15日償還。按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c)所述，北京源深於2009年12月31日轉讓予京能集團，我們因而終止確認相應金融負債。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借貸整體增加，資金主要用於撥付擴充業務的資本開支。因此，我們的負債比率(按(i)債務淨額²除以(ii)債務淨額加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計算)由2008年12月31日的59.8%升至2009年12月31日的67.2%。2010年12月31日，負債比率降至61.1%，主要是由於策略投資者注資人民幣1,243.7百萬元以及借貸減少。2008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為建設項目提供資金的銀行貸款增加。我們於2011年6月30日的負債比率為61.8%。

² 債務淨額按銀行及其他借貸加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總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財務資料

2011年11月2日，本集團決定將由子公司新能源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上發行人民幣1,000百萬元三年期的中期票據，為其若干風電場的建設及業務融資。新能源已向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批准發行該票據，預期將於2012年初獲批。聯席包銷商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確認，自2011年10月31日以來，我們的債項情況並無重大改變。

資本開支、承諾及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2008年、2009年、2010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91.2百萬元、人民幣6,608.9百萬元、人民幣1,575.3百萬元及人民幣1,256.5百萬元，主要與添置物業、廠房、設備以及特許權項目產生的無形資產有關。過往，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建設風電項目、燃氣熱電廠及購買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預期2011年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同類項目。

我們主要以銀行借貸、京能集團及京能財務借貸、經營所得現金及京能集團注資撥付資本開支。日後我們預期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銀行借貸為項目提供資金，並以股本融資及其他融資資源作為補充。

資本承諾及經營租賃承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責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諾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或建造非流動資產	4,450,261	739,191	2,060,295	2,920,940
經營租賃承諾				
1年內	18,006	18,006	600	4,633
1年後但5年內	18,606	2,400	2,580	2,610
5年後	11,523	9,723	8,943	8,613
	48,135	30,129	12,123	15,856

我們的資本承擔涉及主要與風電和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擴充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

備收購或建造。經營租賃承擔指我們就若干經營及辦公場地應付的租金。協定的租期介乎一至兩年，租金於簽訂租約當日確定。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或有負債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或有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240.0百萬元、人民幣589.4百萬元及人民幣629.4百萬元，均為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就各自經營所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1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董事確認，自2011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承諾及或有負債並無重大改變。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利率、外幣匯率及其他價格風險。下文載述我們面對的該等風險以及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利率風險管理

我們因按基於人民銀行所報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溢價或扣減折扣之市場利率計息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貸款、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受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影響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我們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定息銀行借貸及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利率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呈報期末的金融工具利率風險釐定。就按現行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而言，該分析乃假設於各呈報期末未清償的結餘於整個年度／期間一直未清償而編製。

已使用升／跌25個基點計算，此乃管理層所評估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倘利率上升／下跌25個基點而其他變量不變，我們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4,855,000元、人民幣12,832,000元、人民幣20,036,000元、人民幣19,450,000元及人民幣19,311,000元。

財務資料

外幣風險管理

貨幣風險

2011年6月30日，我們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對沖該等外幣風險，惟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結餘。

貨幣敏感度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面對美元及歐元的滙率波動風險。下表詳列我們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升值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滙率的潛在變動幅度的評估。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貶值5%，則對溢利會有等值相反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增加(減少)(美元)	3,734	4,424	—	—
溢利增加(減少)(歐元)	40	776	1,411	627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涉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向關聯方提供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持至到期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以及財務擔保合約。於各呈報期末，我們所承擔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財務擔保合約。

為降低信貸風險，我們設立負責監察程序的小組，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於各呈報期末檢討每項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我們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明顯降低。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少數電網公司。然而，考慮到有關電網公司的穩健財務狀況及良好信譽，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9%、42%、47%及60%分別來自最大客戶，而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3%、95%、97%及93%則分別來自五大客戶。

由於對方財力雄厚，故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因此我們面對流動資金風險。為減低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定期監察經營現金流量，確保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我們透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撥付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我們不時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約。截至2011年10月31日(即我們獲得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3,997百萬元。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5。

通脹的影響

近年來，中國通脹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影響不大。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08年，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5.9%，2009年則下跌0.7%，而2010年又增加3.3%。雖然無法確定通脹對日後期間的影響，但對營業紀錄期間的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股息政策

我們或會以現金或股份宣派及派付股息。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宣派股息，惟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的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法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定的可供分派溢利金額與其他相關因素而定。具體而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僅可在作出以下分配後自除稅後溢利分派股息：(i)收回累計虧損(如有)；(ii)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10%強制撥至法定公積金，除非公積金達至註冊資本50%或以上；及(iii)撥至任意公積金(如有)，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分派不低於20%的年度可分派溢利作為股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每年或任何年度均能宣派或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除上述限制外，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會受法定限制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限。我們向H股外籍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於過往獲豁免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有關該等豁免的稅務條文已遭廢止，而近期發佈的稅務通函規定，中國公司(非外商投資企業)派付的H股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中國與有關司法權區達成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另有規定則除外。我們向外籍個人股東所派付的股息是否仍可獲豁免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尚不明確。倘上述

豁免並不適用，則我們的H股個人股東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中國與有關司法權區達成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另有規定(上限為中國稅法規定的股息的20%)。此外，儘管在一般情況下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並無就我們的H股個人股東出售H股所變現的資本收益按20%的稅率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但有關收益會否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而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尚不明確。我們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股東派付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條約另有規定。有關中國稅務潛在後果的詳情亦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中國的風險—我們H股的外籍個人持有人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H股的外國企業的中國稅務責任並不確定」一節。

特別分派

我們同意以等同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自2010年4月30日(即就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而評估資產當日)起至2011年9月30日(即上市前一季季末)止期間所產生純利的金額向京能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北京熱力集團、升輝、北控能源科技投資及巴克萊宣派特別分派(「特別分派」)。特別分派的實際金額將基於對本集團自2010年4月30日起至上市前一季季末止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之特別審核而釐定。本公司會在實際支付前公佈特別審計及特別分派金額的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須有充足可分派儲備方可宣派特別分派。因此，於宣派及派付特別分派前，本公司須安排子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

假設上市日期為2011年12月22日，則我們參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自2010年4月30日至2011年9月30日的預期未經審核純利後估計特別分派不會超過人民幣580百萬元。

雖然特別分派於上市後方會支付，但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現金資源足以悉數支付特別分派。

我們的董事於考慮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特別分派的預期支付時間後，亦確認支付特別分派對財務狀況不會有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全球發售的投資者務請注意，彼等無權參與特別分派。

宣派特別分派僅為我們的一項商業決定。特別分派金額並不反映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本公司日後溢利或股息之數額。

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可分派儲備總額為人民幣671.4百萬元。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我們物業權益詳情載於附錄四。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2011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估值概要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頒發的估值證書載於附錄四。

下表載列我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2011年6月30日的樓宇及構築物總額與我們2011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的對賬：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1年6月30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¹⁾	2,340.4
添置.....	21.4
折舊.....	(17.7)
出售.....	—
重新分類 ⁽²⁾	(576.4)
於2011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	1,767.7
於2011年9月30日的估值盈餘	398.3
「附錄四 — 物業估值」所載於2011年9月30日的估值 ⁽³⁾	<u>2,166.0</u>

附註：

- (1) 為方便對賬，計入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權)及預付租金。
- (2) 重新分類主要是若干安裝風電機組的地基工程的賬面值，在編撰財務資料時歸類為建築。根據一般的估值慣例，物業估值不包括該等地基工程。
- (3) 該結餘包括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IV-12頁所述於2011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資本總值人民幣1,419百萬元，以及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估值證書附註所載以作參考的總值人民幣74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以說明全球發售(假設已於2011年6月30日進行)對2011年6月30日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可真實反映2011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乃根據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之2011年6月30日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屬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於2011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⁶⁾⁽⁷⁾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³⁾⁽⁴⁾⁽⁵⁾	
	本公司 持有人應佔 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加：全球 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²⁾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9港元 計算	3,407.7	1,207.1	4,614.8	0.77	0.9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75港元 計算	3,407.7	1,336.9	4,744.6	0.79	0.97

附註：

- (1) 我們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7,122.5百萬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3,714.8百萬元後計算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風電服務特許權項目的特許經營權，截至2011年6月30日為人民幣3,577.8百萬元。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指標發售價每股H股1.59港元及1.75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有關開支。估計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考慮我們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H股。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2011年12月2日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148元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 (3) 經作出上述各段所述調整後，我們按已發行6,032,20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6月30日完成)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我們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H股。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每股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
- (4)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對我們2011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而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持作自用的樓宇、在建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的物業重估盈餘或虧絀將不會載入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倘該重估盈餘載入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則年度折舊開支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
- (5) 人民幣已按2011年12月2日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148元兌1.00港元兌換為港元。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完全不能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6)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特別分派，詳情於本節「特別分派」一節披露。倘以上計算包括特別分派人民幣580百萬元，則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
- (7)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後的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盈利 ⁽¹⁾	不少於人民幣801.9百萬元 (約984.2百萬元) ⁽³⁾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²⁾	不少於人民幣13.29分 (約16.31港仙) ⁽³⁾

附註：

- (1) 我們編製上述盈利預測所用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根據上文所載我們的持有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預測合併盈利(假設合共6,032,200,000股股份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計算。
- (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盈利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按2011年12月2日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148元兌1.00港元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盈利預測敏感度分析

我們的盈利預測極易受燃氣發電、風電及水電業務上網電價的未來轉變影響。下表載列假設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我們盈利預測的敏感度分析，已考慮我們的燃氣發電、風電及水電業務的上網電價的整體潛在變化。

上網電價波動	2011年除稅後 溢利淨額增減 (人民幣千元)
+5%	146,606
-5%	(146,606)
+10%	293,212
-10%	(293,212)

下表載列假設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我們盈利預測的敏感度分析，已考慮我們的天然氣採購價格的潛在變化。

燃氣價格波動	2011年除稅後 溢利淨額增減 (人民幣千元)
+5%	(76,058)
-5%	76,058
+10%	(152,116)
-10%	152,116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考慮我們取得的上網電價及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天然氣價格改變。然而，我們過往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取得電價補貼及天然氣價格補貼。我們於該分部取得的電價補貼金額乃參考(其中包括)實際上網電價計量，而天然氣價格補貼則參考(其中包括)天然氣價格計量。基於該等補貼的計算公式，我們預期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所得上

財務資料

網電價的改變不會大幅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因為預期電價補貼會因應上網電價的變動而相應地增加或減少以抵銷其影響。同樣，由於我們預期所得天然氣價格補貼會抵銷天然氣價格波動的影響，故預期天然氣價格改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不會有重大影響。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政府補助及補貼」一段。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其他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進行充分盡職審查，確保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1年6月30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1年6月30日以來亦無事件會嚴重影響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